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简称:127032 转债代码:127032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为“苏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苏行转债”简称为“苏转债”,2025年3月3日收市后“苏行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6日为“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苏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5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苏行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苏行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行将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谨慎交易“苏行转债”。

特别提示:  
1. “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含息税,当期利率为1.50%),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條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3月4日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价格为1.4元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转股前自行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后续转股或赎回操作。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者注意在赎回期间,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无法、取投资者投资损失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实施情况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130%含130%),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全体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苏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本行有权按照前条增加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计算:IA=Bo×(1+r)<sup>n</sup>。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自息票截止日(含当日)起至本息兑付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为天;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导致当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增加当期转股价格直至全部转股的可转债。

(三)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自息票截止日(含当日)起至本息兑付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为天。

2025年2月26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保证合同》项下“苏行转债”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租融资租赁(中国)银

监会备案后,为开展跨境融资租赁业务而在内地保税地区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内地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在内地保税地区设立的合资公司对外提供融资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内地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4日  
3.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澜路6262号202室(东疆保税自贸10944号)  
4.法定代表人:王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内地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

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o×r/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 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以下简称“苏行转债”)。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即“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开始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和“苏行转债”赎回情况。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苏转债

(四)其他查询  
咨询电话: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686500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下满足前两个月内无“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期间前六个月内(自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仓数量(股)	期间买入数量(股)	期间卖出数量(股)	期末持仓数量(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下满足前两个月内无“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投资者质押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由各自受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划向各自受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除上述“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境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境内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二)关于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苏行转债”持有人申请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按《可转债持有人申报指南》操作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大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1股的,一并交易,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进行除权,并将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予以赎回处理。  
3. 当日申报转股的,当日申报转股的,可转债转股的新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的下一交易日上午市流通,并有与转股同等权利。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转股前自行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后续转股或赎回操作。

“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他资产交易和转股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者注意在赎回期间,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无法、取投资者投资损失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法律意见书;  
3. 江苏新大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子”)等相关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担保事项专项审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因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已届满,公司、国光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由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1	国光电子	5,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按债权人财务条人名下笔笔授信并随国光电子与国光电子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811520250000005

三、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光电子	1995年12月08日	广州市天河区	陆定松	36,248.332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适用	本公司
国光电器	2002年9月25日	广州市天河区	陆定松	8,000万人民币	消费电子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适用	本公司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只联合 公告编号:2025-002

## 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价格风险,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品种限于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仅限于:电解铜、白银。

2. 业务期间: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  
3. 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因此时也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锁定的价格卖出套保,造成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版)》中规定的程序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不存在及时补充资金维持头寸,从而导致套保失败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 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及套期保值业务主体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套期保值业务无法按预期开展。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  
2. 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的套期保值、合理计划和合理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版)》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 公司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版)》作为套期保值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设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程序。  
4.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 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和财务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版)》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杜绝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可行性分析  
1.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组织建立的公司期货管理小组,作为从事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部门,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版)》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2.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规模及业务本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  
3. 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版)》,作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总额、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归属及责任人、风险管理、运营体系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开展,并有效降低相关风险。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公司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自决议生效后,同时受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企业形象及上市公司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前述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期货管理制度》。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只联合 公告编号:2025-003

## 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陈明先先生、王勇先生,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商品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收益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勇”先生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自决议生效后,同时受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企业形象及上市公司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前述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期货管理制度》。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汇租 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租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内地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8,000,000.00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000,000.00美元(含本外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保证合同》项下“苏行转债”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租融资租赁(中国)银

监会备案后,为开展跨境融资租赁业务而在内地保税地区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内地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在内地保税地区设立的合资公司对外提供融资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内地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4日  
3.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澜路6262号202室(东疆保税自贸10944号)  
4.法定代表人:王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内地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

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先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内地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汇租租赁尚未成立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78,000,000.00美元  
5.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鉴定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差旅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过户手续费及诉讼费、保管担保财产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担保协议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风险控制。  
七、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租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履约情况,履约风险,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内地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担保协议项目公司的审议,以预计年度业绩预测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协议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740人民币)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外币)为人民币4,216,719,241.05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巩固综合竞争优势,深化检测增值服务业务布局,落实多元化发展战略,投资45,516,683.77元以增资和收购的方式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曼哈格”)51%股权,其中22,866,737.27元收购曼哈格前实际控制人石磊、石军34.67%股份,21,331,946.50元增资入股曼哈格。交易完成后,曼哈格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投资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曼哈格于近日完成上述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YTR7E3A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8.055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石磊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8楼807室-P-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6日,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永久人银行协议销户的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一个账户已于2024年9月完成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剩余一个账户于近日完成了销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国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6号)核准,本公司2019年2月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72,32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5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09,999,999.65元,扣除承销费用1,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08,999,999.65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4号)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25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广东宏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宏 公告编号:2025-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明锐先生(以下简称“郑明锐先生”)出具的关于合计15,000,000股股权质押解除了解质押、另因个人资金需求,郑明锐先生于近日将其所持公司合计12,000,000股股权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回购交易。具体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情况如下:  
(一)郑明锐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5.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7.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1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1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1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1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1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15.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1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17.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1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1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5.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7.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2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3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3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3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3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3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35.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3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37.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3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3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4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4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42